

dadi Since 1990®
Overseas Studies Service Centre
大地 海外升學服務中心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年報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財務概要	8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宏龍先生(主席)
莫柏祺先生(行政總裁)
蘇碧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先生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公司秘書

譚希立先生

合規主任

莫柏祺先生

授權代表

鍾宏龍先生
莫柏祺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德俊先生(主席)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鍾維娜女士(主席)
黃德俊先生
曾志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宏龍先生(主席)
曾志豐先生
鍾維娜女士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特別行政區
灣仔軒尼詩道28號
1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
辦公樓一期19樓1911室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19樓1903-19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股份代號

8417

網站

<http://www.dadi.com.hk/>

主席報告書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這是本集團一項重要里程碑，不僅為本公司提供平台打入全球最重要的資本市場之一，同時亦提高本集團聲譽及加強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英國(「英國」)脫歐公投和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總統選舉等一系列全球重大事件影響全球升學行業。集團財務表現因英鎊(「英鎊」)貶值和學生對海外求學穩定性的擔憂因而受到影響。

然而，本集團龐大的海外教育機構網絡讓本集團提供範圍多樣的課程選擇。這一優勢讓我們從英國脫歐公投等事件影響下擁有較大彈性。因此，我們自安排學生至澳洲、加拿大及美國升學所得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提高。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將採取多項重要舉措，落實我們的承諾，為學生提供最優質服務，並加強海外教育機構網絡開發和合作。

為了達到該等里程碑，本集團將對旺角旗艦服務中心進行重大翻新工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始營運。憑藉我們盡職及富有經驗的顧問團隊，學生將能享用本集團提供具有行業領頭質素的服務。

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與海外教育服務機構的穩固關係，因而成為本集團持續獲得成功的主要驅動力之一。故此，本集團設立新部門，專注於關係管理及海外教育機構網絡發展。本集團作這一策略決定的目標乃積極接洽頂尖海外教育服務機構及尋求合作機會。本集團相信擴張海外教育機構網絡是我們長期可持續業務增長的關鍵驅動因素。

另外，本集團計劃透過分配額外資源至市場推廣，推進營銷活動至全新層面，例如舉辦多項大型展覽及委聘名人作為代言人。本集團認為廣泛的營銷活動將增強品牌認可度及鞏固市場地位，從而提高市場份額。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同儕為本集團日後進一步發展所作貢獻，亦感謝本集團盡職、忠誠的員工為集團作出的努力。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其中一家主要的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合作伙伴網絡包括於世界各地的海外教育機構，本集團主要為有意負笈英國、澳洲、加拿大及美國升讀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本地學生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是於香港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而安排學生到英國及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按發售價每股0.34港元提呈437,600,000股普通股(包括公開發售131,280,000股股份及配售306,320,000股股份(包括66,320,000股新股份及240,000,000股待售股份))以供認購及出售(「上市」)。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整個行業和本集團均面對各種不確定因素。學生對於海外升學的需求對學位數量、學位要求、升學地點、生活成本及學習環境穩定性較為關注。而二零一六年六月英國脫歐公投令學生對赴英國求學的穩定性產生擔憂，令英國升學的需求因而受到影響。加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鎊兌港元貶值，本集團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6.6%或約2.2百萬港元。

儘管受英國脫歐公投影響，本集團的多元化的海外教育機構網絡能提供較大彈性，透過本集團與海外教育服務機構網絡提供多元化的課程，讓學生可選擇英國以外的其他求學地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排學生到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增加約2.6%，而安排學生到加拿大及美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則合共增加及約14.8%。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預計市場對海外教育需求增長將於來年繼續放緩。由於英國各地受到多次恐怖襲擊導致安全問題的憂慮增加，本集團預計學生於英國求學的意欲會受到負面影響。本集團相信與海外教育機構的多元化網絡將令本集團為尋求在英國以外的海外地點求學的學生提供其他解決方案。

此外，本集團繼續分配更多資源至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委聘代言人及舉辦大型展覽，進一步加強品牌形象及增加知名度，最終可讓本集團擴大市場份額。基於上文所述因素，董事對本集團在可見將來維持穩定增長具有信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約23.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4百萬港元減少約7.4%。所有收益均來自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有關減少主要源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間英鎊兌港元貶值及安排學生於英國升讀高中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減少。

英國

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佔約46.7%(二零一六年：約51.8%)。安排學生到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約為1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1百萬港元)，減少約16.6%。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英鎊兌港元貶值，及成功安排學生到英國高中升學的數量減少所致。

澳洲

安排學生於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2.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38.2%(二零一六年：約34.4%)。安排學生到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澳元兌港元升值所致。

加拿大及美國

安排學生到加拿大及美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合計增加約14.8%至約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2.4%(二零一六年：約10.0%)。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排到加拿大升學的學生數量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減幅為約0.8百萬港元或約32.4%。減少主要由於營銷收入減少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匯兌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匯兌收益所致。

營銷成本

本集團的營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投放廣告於香港公共運輸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人數增加及所有員工基本薪金上漲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百萬港元。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導致確認上市開支、本公司上市後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英鎊兌港元貶值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減少約23.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同期的收益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收益因以下各項而下滑：英鎊兌港元貶值及成功安排學生於英國高中升學的數量減少，(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i)其他開支增加，原因主要為英鎊兌港元貶值產生匯兌虧損及本公司上市經營後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於上市日期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取得流動資金及滿足資本要求。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6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為約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總額分別為約17.5百萬港元及約76.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約0百萬港元及約15.3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貸款及借貸除以期間結束日期的總股本計算(按百分比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7%(二零一六年：約12.0%)。由於上市後股本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現時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本集團牽涉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源自主要以澳元(「澳元」)、加拿大元(「加元」)、英鎊及美元(「美元」)計值的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受控於緊窄的範圍，故本集團主要面對澳元、加元及英鎊波動影響之風險。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4名全職僱員，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3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約7.9百萬港元及約6.9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而釐定。除了基本薪金，本集團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員工提供酌情花紅。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了確認有關上市(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及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所載)的重組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自願公佈所述事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重大計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項

為了探索擴張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學生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業務的商機及分散本公司於探索計劃商業機會過程中的風險，本公司已認購偉擇有限公司的一股普通股(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持有港信投資有限公司的一股普通股(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鍾宏龍先生為偉擇有限公司及港信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就擬探索的商機協定具體條款，亦無訂立意向函、諒解備忘錄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上市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5.1百萬港元，當中已扣除新股份的包銷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股份發售所涉及的上市開支。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間相對較短，本集團其時處於業務目標及策略執行的初期階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43,000港元。本集團將致力於取得招股章程所述的里程碑事件，下文提供分析以比較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上市時已分配 之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之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截至 本報告日期止的 實際業務進展
擴充及翻新現有辦事處	5,198	–	5,198	截至本報告日期，旺角辦事處之翻新已大致完成。
增聘額外顧問及支援人員	15,373	43	15,330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增聘三名員工。
加強品牌知名度	25,505	–	25,505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委聘一位名人擔任本集團代言人。
擴闊海外教育機構網絡	700	–	700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物色潛在合作伙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上市時已分配 之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之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截至 本報告日期止的 實際業務進展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2,975	—	2,975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現正在物色潛在承包商。
舉辦大型展覽	3,960	—	3,96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將舉辦大型展覽。
一般營運資金	1,428	—	1,428	不適用
總計	55,139	43	55,096	

於本年報日期，任何未立即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經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鍾宏龍，5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主要負責主要決策、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整體業務發展及制定政策。鍾先生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即大地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大地教育」）、金冠海外有限公司（「金冠」）、時進實業有限公司（「時進」）、DIY110 Limited（「DIY110」）、紅都控股有限公司（「紅都」）、Quest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Quest Point」）及 Legend 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Legend Focus」）之董事。

鍾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按照彼首次創辦本集團之時，彼擁有逾二十五年海外升學顧問行業經驗，是推動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成就的關鍵人物，日後將繼續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

鍾先生目前為鍾氏資本有限公司、奧安網展有限公司及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的董事及唯一股東。宏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鍾先生為執行董事蘇碧秀女士之舅父，亦為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鍾家明女士之叔父。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 (i) 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iii) 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莫柏祺，現年 42 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時任見習管理人員，其後擔任高級經理、副總經理，現時為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莫先生主要負責執行日常管理及經營業務、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執行本集團之戰略性計劃。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程（製造工程）學士學位。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見習管理人員之前，他曾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於王氏電路（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工程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於殷田化工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銷售經理）。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彼於安盛集團之成員公司瑞士尊貴理財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客戶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莫先生 (i) 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iii) 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蘇碧秀，現年32歲，為執行董事。蘇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蘇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管理。蘇女士為大地教育的董事。

蘇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澳洲格里菲斯大學，獲商科(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得澳洲格里菲斯大學頒發之商科(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蘇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時任本集團之教育顧問。蘇女士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鍾先生之外甥女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鍾家明女士之表姐。

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女士(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現年3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畢業，獲頒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獲認可加入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格並獲選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於畢馬威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黃先生於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職(最後職位為公司秘書及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於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職(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助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彼於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7)(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職(最後職位為副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黃先生擔任力高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力高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2)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擔任中國湖南和立東升國際物流產業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黃先生擔任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的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主管。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鍾維娜，現年48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鍾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會計高級文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畢業於格林威治大學，獲頒文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鍾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於合用電路(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會計師)。隨後，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於九廣鐵路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會計職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鍾女士於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會計及行政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鍾女士於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3)(最後職位為集團會計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鍾女士於信興實業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會計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最後可行日期，鍾女士於科技電訊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女士(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志豐，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彼為嘉信(香港)工程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旗艦產品——澳格林牆體系統(一項創新環保建築概念)的整體管理、銷售及營銷及研發。除彼於環保建築方面的經驗外，曾先生亦於多間建材公司及行業協會擔當主要顧問角色，例如於香港工業總會第2分組(建築物料)執行委員會擔任主要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譚希立，3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加入本集團。彼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財務風險管理、財務申報、庫務及公司秘書工作。

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畢業，取得航空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商業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直於畢馬威任職會計師及助理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曾在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職集團會計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彼曾任新瑪德製造廠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師。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先生(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家明，28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鍾女士擔任本集團的銷售總經理及教育顧問。彼主要負責與海外教育機構磋商合約條款。鍾女士為大地教育的董事。鍾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澳洲昆士蘭格里菲斯大學畢業，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鍾女士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鍾先生之侄女及執行董事蘇碧秀女士之表妹。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女士(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44(2) 條規定，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為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健全的企業標準及程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轉授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保險，承保董事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將按年檢討。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 D.3.1 段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將持續檢視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鍾宏龍先生(主席)
莫柏祺先生(行政總裁)
蘇碧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鍾維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曾志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6，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該多元化政策，並適時經董事會批准後對其作出修訂。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鍾宏龍先生為蘇碧秀女士的舅父，二人均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在需要情況下將會安排額外舉行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於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須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定稿須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有關上市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有關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完全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交易規定準則。

委任、選舉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不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出任董事的人士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挑選董事候選人的主要考慮在於其品格、資歷及經驗是否適合本集團的業務。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亦可由本公司或董事根據協議條款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委任函獲委任，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亦可由以下較早日期為止：(i)任期屆滿日期；(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基於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或(iii)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持續專業發展對更佳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就此及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本集團一直資助全體董事參與以內部培訓及研討會方式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讓彼等的知識與技能與時並進兼掌握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情況，以因應相關法規、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而更新知識與技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參加本公司組織的培訓課程及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主題的相關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該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dadi.com.hk)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黃德俊先生、曾志豐先生及鍾維娜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俊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d) 監察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項目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斷；
- (e)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f)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上市，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就批核上市財務資料而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外，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任何其他會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維娜女士、黃德俊先生及曾志豐先生。鍾維娜女士目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就其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參照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定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
- (b)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d) 就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檢討及批准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根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的功績相對表現準則且參照市場慣例而考慮該等人員及員工的表現花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上市，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就批核董事的僱用／委任條款而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外，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其他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本集團之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主席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志豐先生及鍾維娜女士組成。鍾先生目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有責任就其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參照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已批准的提名政策；
- (b)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成員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實施本集團的企業策略；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以及甄選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就選擇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d) 當股東或董事提出呈辭時接受由彼等作出的提名，並考慮到董事會的成員組成規定及獲提名人是否適合，就獲提名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
- (f) 就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g) 審閱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政策，並檢討達成就實行有關政策所訂立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上市，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就批核及採納董事會多元政策而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外，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任何其他會議。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所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致同的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核數服務	380
非法定核數服務	
— 作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申報會計師	2,600

公司秘書

譚希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希立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該系統旨在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管理及財務資料及記錄之重大錯誤陳述或財務損失或欺詐。

考慮到相對單一的企業及營運架構，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健全監控環境、適當職務分工、清楚界定之政策和程序、嚴密監察，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及提升。

本集團致力維持和恪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委聘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而結果已編撰概要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並無發現可能影響到股東的重要關注範疇。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外部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彼等的審核，對董事會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達成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外部核數師致同就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而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報告第37頁至4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提供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擬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股東。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下列程序受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限：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要求遞呈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請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則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亦可透過同一方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及股息派付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的任何查詢及疑慮均可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19樓1911室，供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親啟。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彼等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dadi.com.hk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解答疑問。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詢。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就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外，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規定，本集團謹此呈報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包括評估及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已設有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委任我們的業務職能透過檢討本集團的營運及舉行內部討論，以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評估有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管理層已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一般披露規定，有關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已載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以平衡的原則披露本集團營運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顧問服務。

本集團致力不只為股東亦為利益相關者和客戶締造正面價值，本集團深信對社會負責以及成為優質的企業居民對本集團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社會均互有助益。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在環境方面、營運及僱傭方面的常規資料以及我們貢獻社區以傳揚本集團的良好企業居民形象。

環境

排放及資源使用

由於本集團業務為服務性質，極少涉及重機械及工業過程，故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不會產生危害及有毒廢品，對於環境的直接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並無重大廢氣及廢水排放物，惟營運過程中會於辦公室產生無害固體廢物。本集團大部分碳排放為用電及用紙，主要源自本集團辦公物業的照明及空調以及使用辦公設備。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不倚重用水，因此用水量不重大。

本集團在辦公場所實施多項節能措施及環保舉措，包括下列各項：

- 將辦公用地的室內空調最佳溫度維持於攝氏26度
- 安裝節能照明系統
- 鼓勵完全關閉非使用中電腦設備及其他辦公設備
- 將打印機的默認設定設為雙面印刷
- 回收信封、包裝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堅守廢物管理原則，致力適當處理及處置我們的業務活動產生的所有廢物。我們鼓勵僱員減少用紙，方法為考慮是否需要打印及使用雙面打印(如適用)及重用單面打印紙張。我們致力繼續減少用紙及減廢。另外，我們亦使用貼有機電工程署發出的能源標籤的節能設備，並盡量減少管理層和僱員的差旅次數。透過積極監察及管理資源的使用，我們矢志降低營運成本和碳排放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環境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我們定期評估我們業務的環境風險，並採納必要的防範措施以減少風險，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認同及高度重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彼等為本集團持續成功的核心元素。本集團致力在勞工市場栽培最優秀的人才及實現在行內的先鋒地位。我們兼顧經濟需求及僱員福祉，旨在提升人力資本的滿意程度、忠誠及承諾。我們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包括沒有歧視及騷擾的工作場所，並為全體僱員提供平等的機會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我們推行若干倡議計劃，以促進良好的工作環境、創造公平的事業發展機會，以及根據技能、經驗及表現給予全體僱員公平的薪酬待遇。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制定一套書面人力資源政策及員工手冊，以規管僱員招聘、晉升、紀律、工作時數、假期及其他福利。本集團亦提倡工作生活平衡。

本集團設立良好的評核政策，以妥當地支薪及認可執勤人員所付出的努力。本集團管理層對各個僱員進行年度評核，並就表現的期望和結果作出比照討論，以及就若干準則在議定評分量表一至十分中得出總結分數。參考市場標準，薪酬加幅反映每名僱員的評核結果。我們向僱員提供包括退休計劃在內的一系列福利。高級管理層的表現由本集團董事會評核及審閱，而有關薪酬待遇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討論及批准。

本集團尊重文化及個人多元性。我們相信任何人士均不應因其個人特質(例如性別、懷孕、婚姻狀況、殘疾、家庭狀況、種族等)而受到不利對待。所有合資格僱員均獲提供平等的僱傭、培訓及事業發展機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僱傭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健康與職業安全

本集團認同創造及維持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環境對僱員和本集團雙方均有利。我們致力向可能受我們營運及活動影響的所有其他人士提供及維持該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健康及安全標準是我們營運的首要考慮因素，並嚴格維持監管合規情況。管理層已編製及落實工場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引及建議常規，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坐姿、保持辦公室暢通無阻及就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提供定期培訓，以將危機減至最低水平。各層面僱員均致力及負責執行本公司員工手冊所載的安全措施，目標為維持零受傷的文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發展及培訓

我們認同提供培訓對僱員及本集團發展的重要性。我們鼓勵及支持僱員接受個人及專業培訓。本集團定期提供培訓及工作坊，以進一步提升僱員的技術及協助彼等發展事業。我們會就外部培訓課程為僱員提供補助，以加強彼等的實力，務求有效及迅速地執行職責。此外，本集團為管理層與員工設立了一項暢通無阻的溝通平台，以促進本集團的創新及高透明度。

高級職員會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密集式培訓，以使彼等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環境，以及說明本集團管理層所期望的職務。

另外，本集團鼓勵管理層及董事會出席專業培訓，以維持彼等的實力以便執行法定職務。

勞工準則

本集團並無海外僱傭，所有僱傭均受香港僱傭條例規管。本集團嚴格遵守與本集團僱傭事務有關的一切相關法規。我們禁止在我們任何營運及服務中聘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嚴禁通過體罰、侮辱、強制勞役、勞役償債或人口販賣等手段強制勞工進行勞動。禁止僱用任何年齡未滿當地勞動法規定的人士。我們亦避免委聘已知悉在營運過程中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供應商及承包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沒有發現不遵守勞工標準及僱傭條例的情況。

供應鏈管理

基於我們業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供應商且並無保留任何存貨。倘本集團需要挑選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產品或服務，本集團將採取謹慎的供應商甄選方法，包括與潛在供應商會面，以了解彼等的產品或服務和業務營運。我們會先進行背景檢查，然後才委任供應商，以確保該供應商已妥善註冊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機構取得相關牌照及許可。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主要從事海外升學顧問業務，包括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其參加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我們致力擴展海外教育機構網絡及所提供的升學課程，並維持與不時的現有客戶的關係，以讓本集團基於學生不同需要、偏好及教育背景為彼等提供最佳海外求學推薦建議。為了提高質素，我們聘有富有經驗的顧問及將為全體顧問提供基本培訓及在職訓練。我們已設立投訴處理政策，以處理客戶及學生的反饋意見及投訴。我們將定期審閱投訴及努力改善服務，避免未來出現類似事件。了解客戶需求是提供最佳客戶經驗的關鍵。我們歡迎客戶反饋意見及提出建議，並設有多種溝通渠道，例如到訪、電話及郵件。

保障個人資料

本集團非常重視保障個人資料。本集團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條文。我們非常尊重個人資料私隱，並堅守資料保障原則。我們已設立程序規管收集、處理及使用利益相關者、學生、家長的個人資料，包括：

- 我們僅收集我們相信為相關及為進行業務所需的個人資料；
- 除非獲得新用途的同意，我們將僅就收集有關資料的用途或直接相關用途使用個人資料；
- 除非徵得同意或除非先前已知悉或除非法例規定，我們將不會向任何實體轉讓或披露個人資料；及
- 我們維持適當的保安系統及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取得相關個人資料，例如我們的電腦系統已就查閱學生的專屬資料及個人資料設定限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我們資料私穩的情況。

反貪污

我們旨在維持高標準的公開性、正直性及問責制度，且預期我們的全體員工遵守高標準的道德、個人及專業行為。本集團對任何可能導致損害誠信或道德的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我們絕不容忍與我們的任何業務營運有關的貪污、賄賂、勒索、洗黑錢及其他欺詐活動。本集團已對前線僱員實施收禮政策，以保障所提供的服務不偏不倚。

此外，本集團亦落實舉報政策，讓僱員能夠直接向管理層匯報任何可能引發道德疑慮的可疑或不當事件。我們亦定期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防止發生貪污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服務

本集團致力為服務對象提供最佳的體驗，本集團已成立一項投訴處理政策，視乎牽涉事件的複雜程度，由高級職員、銷售總經理層層遞進至最後由本集團執行董事跟進。

社區投資

作為企業公民，我們推動本集團成員公司整體對我們營運所在當地社區的社會貢獻。我們重視培養員工之間的社會責任感，並鼓勵彼等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為我們的社區作出更佳貢獻。我們盡可能增加社會投資以為我們的社區及業務創造更有利環境。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欣然呈報其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宏龍先生(主席)

莫柏祺先生(行政總裁)

蘇碧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鍾維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曾志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

董事的履歷資料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大會為止，其後可以延續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起計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可以延續，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維娜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起計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可以延續，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志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起計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可以延續，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沒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有關本集團就上市進行重組的有關合約以及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有關本集團就上市進行重組的有關合約以及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重大合約，亦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的重大的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方案。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鍾宏龍先生及宏勇(各自為一名「承諾人」及統稱為「承諾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續)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其不得作出及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於香港及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之全球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參與、涉及或投資或以其他形式牽涉於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現有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惟於認可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持股權益不超過5%(個人或聯同其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須擁有最少一名股東(個人或聯同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的持股權益高於相關承諾人(個人或聯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各承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知悉於香港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之全球其他地區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商機，其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本集團有優先選擇該商機的權利。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或更多時間倘本集團須完成不時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審批程序)通知承諾人本集團會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檢討承諾人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並負責決定是否容許任何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牽涉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營運之世界各地(在該情況下將施加的任何條件)的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有關承諾人不競爭契據的合規及執行情況的決定或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的事宜。

不競爭契據主要條款之概要披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完成公司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股份以股份發售的方式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活動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活動並無重大改變。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環境政策，以及本集團遵守法律法規情況，以及與僱員、客戶、供應商的主要關係及構成重大影響的其他因素的討論於本董事會報告闡述。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多項與本集團業務直接及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出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外幣兌我們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或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根據客戶的所在地以外幣計值，包括但不限於英鎊、澳元、美元及加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英國及澳洲，因此承受英鎊及澳元的風險相對較重大。相反，本集團所有開支及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物業租金及營銷開支)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編製，貿易應收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外幣項目為供呈報而換算為港元。因此，本公司的外幣計值款項面臨港元兌外幣計值金額資產及負債價值波動的風險。

英國及澳洲的升學格局的任何重大改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英國及澳洲的收益佔約84.7%。因此，香港學生對前往英國及澳洲升學的需求受升學格局轉變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當地教育制度、安全、生活條件等。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亦可能遭受波及。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5.2%及約41.2%。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具有重大影響力人士之主要關係

與海外教育機構之關係管理

本集團主要從事海外升學顧問業務，包括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其參加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本集團致力擴展海外教育機構網絡及所提供的升學課程，並與不時的現有海外教育機構維持關係，讓本集團基於學生不同需要、偏好及教育背景為彼等提供最佳海外求學推薦建議。為了提高質素，本集團聘有富有經驗的顧問及為全體顧問提供定期培訓及在職訓練。本集團已設立投訴處理政策，以處理客戶及學生的反饋意見及投訴。本集團將定期審閱投訴及努力改善服務，避免未來出現類似事件。了解客戶需求是提供最佳客戶經驗的關鍵。我們歡迎客戶反饋意見及提出建議，並設有多種溝通渠道，例如到訪、電話及郵件。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具有重大影響力人士之主要關係(續)

供應鏈管理

基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主要供應商，亦無維持任何存貨。倘本集團須選擇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本集團將採納審慎措施甄選供應商，包括與潛在供應商會面以了解其產品或服務及業務營運。委任供應商前會進行背景檢查及確保供應商已妥當註冊及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有關當局取得相關牌照及許可。

環境政策及表現

由於本集團業務為服務性質，極少涉及重機械及工業過程，故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不會產生危害及有毒廢品，對於環境的直接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並無重大廢氣及廢水排放物，惟營運過程中會於辦公室產生無害固體廢物。本集團大部分碳排放為用電及用紙，主要源自本集團辦公物業的照明及空調以及使用辦公設備。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不倚重用水，因此用水量極微。

本集團在辦公場所實施多項節能措施及環保舉措，包括下列各項：

- 將辦公用地的室內空調最佳溫度維持於攝氏26度
- 安裝節能照明系統
- 鼓勵完全關閉非使用中電腦設備及其他辦公設備
- 將打印機的默認設定設為雙面印刷
- 回收信封、包裝袋

本集團貫徹廢物管理原則及致力於妥當處理及處置業務活動產生的所有廢品。本集團鼓勵僱員判斷是否必須進行列印及(如適用)使用雙面打印，並重複使用單面印刷的紙張，以減少用紙。本集團力求持續減少用紙量及廢物。此外，我們亦使用貼有機電工程署出具的能源效益標籤的節能設備，及盡量減少管理層人員和僱員公差的次數。通過積極監控及管理資源的使用情況，我們力求降低營運成本及減少碳排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概無發現有關環境法律法規的不合規情況。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評估業務的環境風險及採取必要的防治措施以降低風險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續)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4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載於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達約40,0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載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的條文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涉及上市進行重組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獲得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為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伙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動力；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並於下文概述：

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其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宏龍先生(「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權益	1,312,800,000 (附註1)	75%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登記於宏勇名下，而後者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宏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宏勇董事。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先生	宏勇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00美元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

姓名／名稱	身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宏勇	實益擁有人	1,312,800,000	75%
銀小培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312,800,000	75%

附註：

1. 銀小培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銀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鍾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權利而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或彼等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准許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有權就其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法律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續購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合規顧問權益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聘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約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零港元)的慈善及其他捐獻。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2頁。

核數師

致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續聘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41頁至第81頁之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核數師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核數師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本核數師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附註4及附註17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p>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4,584,000港元。</p> <p>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運用估計以確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p> <p>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時，管理層參照了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及考慮個別客戶之信貸記錄(包括任何拖欠付款記錄)、現時市況及財務狀況。</p> <p>本核數師已識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意義重大及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運用估計。管理層的結論為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p>	<p>本核數師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 貴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政策之程序；— 對照憑據，按抽樣基準重新進行並測試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評估管理層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所作之判斷及使用之假設，當中考慮客戶情況及參考各別客戶之信貸記錄(包括任何拖欠付款記錄)、市況及財務狀況；及— 對照憑據，按抽樣基準檢查貿易應收款項之其後結付情況。 <p>本核數師的結論為管理層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有支持憑證。</p>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報告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本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於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履行其責任，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按照我們之已協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團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本核數師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本核數師僅對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本核數師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號12樓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23,481	25,367
其他收入	7	1,776	2,626
營銷成本		(2,561)	(2,345)
僱員福利開支	8	(7,934)	(6,912)
經營租賃開支		(1,480)	(1,449)
其他開支		(7,752)	(5,500)
融資成本	9	(168)	(1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5,362	11,637
所得稅開支	11	(1,883)	(2,4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479	9,17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52	8,399
非控股權益		827	772
		3,479	9,171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0.17 港仙	0.54 港仙

第45至81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2	2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1,702	12,972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18	–	1
可收回稅項		77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67,982	6,768
		80,455	19,74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819	1,889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8	–	2
銀行借貸	21	1,276	1,879
應付所得稅		–	370
		4,095	4,140
流動資產淨額		76,360	15,601
資產淨額／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6,432	15,62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17,504	–
儲備	23	58,590	15,3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6,094	15,310
非控股權益	25	338	313
權益總額		76,432	15,623

鍾宏龍
董事

莫柏祺
董事

第45至81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2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11	11,282	11,293	479	11,7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399	8,399	772	9,171
與擁有人交易：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附註13)	-	-	-	(4,382)	(4,382)	-	(4,38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938)	(938)
與擁有人交易	-	-	-	(4,382)	(4,382)	(938)	(5,32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11	15,299	15,310	313	15,62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652	2,652	827	3,479
與擁有人交易：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2)	15,528	(15,528)	-	-	-	-	-
於公開發售及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22)	1,976	65,208	-	-	67,184	-	67,184
就年內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附註22)	-	(4,275)	-	-	(4,275)	-	(4,275)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附註13)	-	-	-	(4,777)	(4,777)	-	(4,77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802)	(802)
與擁有人交易	17,504	45,405	-	(4,777)	58,132	(802)	57,33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04	45,405	11	13,174	76,094	338	76,432

* 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的儲備58,5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310,000港元)。

第45至81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62	11,637
調整：			
折舊	10	12	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7	-	(10)
利息收入	7	(3)	(2)
投資壽險保單之利息收入	7	-	(30)
利息開支	9	168	15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	-	12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539	11,8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70	(7,823)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1)	4,4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30	2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7,738	8,785
已付利息		(168)	(150)
已付所得稅		(3,024)	(3,24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46	5,39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	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2)	(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	(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2(iv)	62,909	-
已付股息		(4,777)	(4,382)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802)	(938)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500	-
銀行借貸還款		(3,103)	(1,65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6,727	(6,9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1,214	(1,5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68	8,36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67,982	6,768

第45至81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19樓1911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視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其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鍾宏龍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

1.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為現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使用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於報告期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41至81頁的此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有關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務請注意，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更高判斷或複雜情況，或其假設及估計屬重大之範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其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有關實體之重大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所持有者)方會被考慮。

本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綜合財務資料，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銷售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在綜合入賬時撥回，則本集團方面亦會對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必要，會對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下與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內作為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股權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呈列。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溢利或虧損以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 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過往賬面值。

除非附屬公司為持有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組別中，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成本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賬目。所有收取之股息(不論來自投資公司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2.3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中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比較金額，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時已進行合併，除非合併實體或業務乃於較後日期受到共同控制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於綜合入賬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期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支出按交易日的匯率，或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假設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任何因此程序產生的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產收購直接應佔的開支。已採購並屬於相關設備功能性部分的軟件作為該設備的一部分撥充資本。

折舊以直線法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作出撥備，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3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條件為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該等成本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管理層會根據所收購的金融資產的用途作出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對該既定情況作重新評估。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常規採購金融資產於貿易日期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及交易成本。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的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發現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能力。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若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若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被確認減值的原本應計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的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關資產撇銷。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應收款項壞賬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若本集團信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和短期銀行存款。

2.8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15)。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負債(續)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9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的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2.10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代價金額確認，並扣除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任何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倘其屬於與股權交易直接有關的新增成本)。

2.11 租賃

若本集團釐定某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釐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本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於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若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歸類為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若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費用(作為承租人)

倘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之使用權，該租賃項下付款於損益根據其租賃年期以直線基準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的利息及股息而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屆時相關合約內指明的條件經已達成。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確認。

來自壽險保單投資的利息收入及贊助收入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相關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營銷收入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13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於就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狀況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若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減值虧損於現金產生單位內按比例自資產扣除，惟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以釐定)。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撥回只限於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界定供款計劃作出撥備。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

於年內，有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作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的固定比例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的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因截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的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非累計帶薪休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5 借款成本

就收購、建造及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的借款成本於扣除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於需要完成及準備將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需耗用長期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2.16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日期尚未繳付的稅務責任或其提出的申索，乃基於年內應課稅利潤，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的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利潤(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額來自交易(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利潤或虧損)中初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本公司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日期已經或大致上已實施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毋須貼現。

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與自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抵銷確認金額；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該資產，同時結清該負債。

本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巨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7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項業務部分的資源分配及審閱業務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於內部財務資料中呈報予最高行政管理層的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服務系列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關聯方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下列情況適用，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且倘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方為一個實體且倘下列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繫人或合資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而保薦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於獨立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編製及呈列業績和財務狀況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授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計所有頒佈準則將於該等頒佈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內採用。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於下文載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許可提早應用。董事認為，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新準則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指引之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各項金融資產歸入三大類別之一：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按所持有資產的現金流特徵及業務模式歸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的大部分規定原封不動地保留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選擇之規定已更改為針對自身信貸風險。倘實體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自身債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實體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負債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將引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有關該項負債之所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該模式要求實體更為及時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具體地，實體須在金融工具首次確認時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更為及時地確認整段年期的預期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規定採用對沖會計的新指引。新對沖會計模式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以及對沖會計關係正式指派及存案的規定。新對沖會計規定透過提高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資格標準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的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更緊密一致。

董事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首個採用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可能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益的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適用於客戶合約的單一模式及確認收益的兩個方法(於某個時間點或長期)。該模式包含以合約為基準的五步交易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何時確認收益。五個步驟如下：

1.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2.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就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5. 當(或倘)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倘)一項履約責任獲達成時(即與某一項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實體會確認收益。更多規定性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已開始評估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提供定性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租賃將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形式記錄於財務狀況表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董事尚未全面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因此無法提供量化資料。然而，為了釐定影響，本集團現正：

- 對所有協議進行詳盡審閱，以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釋義現時是否將有任何額外合約成為一項租賃
- 決定採用哪一種過渡撥備；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意味著毋須重列比較數據)。部分應用法亦提供選擇，可毋須重新評估已訂立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以及其他解除。決定採納何種實際操作的權宜辦法十分重要，因為其為一次性選擇
- 評估其現時對經營租賃的披露(附註26)，因為其很可能構成將資本化的款項的基礎及成為使用權資產
- 釐定哪一種可選擇會計簡化處理適用於其租賃組合及是否將使用該等例外情況
- 評估將須作出的額外披露。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將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附註17)。該評估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管理層對個別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的考量(包括任何拖欠付款記錄)、當前市況或任何事件及財務情況變化顯示結餘或不能收回為依據，並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評估可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變化而改變。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撥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1,7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972,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9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129,000港元)。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本集團的收益為來自該等活動的收益，並指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最高執行管理層視本集團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評估本集團整體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概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下表根據客戶的地點，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澳洲	8,962	8,731
加拿大	1,569	1,304
紐西蘭	383	539
英國	10,966	13,145
美國	1,345	1,235
其他	256	413
	23,481	25,367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實際上均位於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3,571	3,761
客戶B	3,397	3,545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2
監護佣金收入	106	9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10
投資壽險保單的利息收入	—	30
營銷收入	1,606	2,015
匯兌收益	—	112
贊助收入	61	76
其他	—	285
	1,776	2,626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其他福利	7,629	6,62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05	287
	7,934	6,912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168	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時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80	70
折舊	12	7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1,462	1,434
— 辦公室設備	18	15
	1,480	1,44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29
上市開支	3,990	3,77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82	(112)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16.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授出75%的減免，減免上限為各企業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818	2,4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5	—
	1,883	2,466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62	11,637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二零一六年：16.5%)	885	1,920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943	630
— 毋須繳稅收入	(1)	(22)
— 未確認暫時差額	(9)	(2)
稅項減免	—	(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5	—
年內所得稅開支	1,883	2,46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個人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宏龍先生(主席)(附註a)	–	723	–	18	741
莫柏祺先生(行政總裁兼合規 主任)(附註b)	–	416	250	18	684
蘇碧秀女士(附註b)	–	335	–	15	3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先生(附註c)	25	–	–	–	25
鍾維娜女士(附註c)	25	–	–	–	25
曾志豐先生(附註c)	25	–	–	–	25
	75	1,474	250	51	1,85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宏龍先生(附註a)	–	745	–	18	763
莫柏祺先生(附註b)	–	345	100	17	462
蘇碧秀女士(附註b)	–	306	–	15	321
	–	1,396	100	50	1,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個人(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表顯示的酬金代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董事於彼等作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僱員／董事的任內所收取及應收的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12(a)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00	743
酌情花紅	387	28
退休計劃供款	53	18
	1,640	789

上述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3	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附註ii)	–	4,382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2澳元(「澳元」)(附註iii)	4,777	–
	4,777	4,382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向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4,382,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4,777,000港元(每股普通股82澳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支付。

1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6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99,000港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1,577,161,644股(二零一六年：1,552,800,000股)計算，猶如附註1.2、22(i)及22(iii)所載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包括(i)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一股普通股；(i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發行的額外9,999股新普通股；及(iii)根據資本化發行(附註22(iii))而發行的1,552,790,000股新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經已發行；及(iv)24,361,644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附註22(iv))所發行的197,600,000股新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普通股數乃以1,552,8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即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的普通股數，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經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5	175	134	322	796
添置	-	10	-	-	1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	185	134	322	80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5	185	134	322	806
添置	-	62	-	-	6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	247	134	322	86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8	163	134	322	777
年內開支	2	5	-	-	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	168	134	322	78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0	168	134	322	784
年內開支	2	10	-	-	1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	178	134	322	7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69	-	-	7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17	-	-	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持有					
紅都控股有限公司(「紅都」)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Legend 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Quest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地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提供海外升學 顧問服務
時進實業有限公司(「時進」)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支援
金冠海外有限公司(「金冠」)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51%	51%	提供海外升學 顧問服務
DIY110 Limited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100%	暫無業務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4,584	4,910
就一項投資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379	2,379
減：減值撥備		(1,953)	(1,953)
就一項投資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b)	426	426
應收控股股東的上市開支	(c)	5,633	5,976
其他按金		698	407
預付款項		361	1,253
		11,702	12,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銷售一般並無指定信貸期，惟客戶通常於35至90日內結算應收款項。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827	606
31-60日	3,120	2,910
61-90日	289	753
91-365日	236	641
365日以上	112	-
	4,584	4,9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已逾期，惟並無個別貿易應收款項被獨立評定為減值(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和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虧損，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b) 就一項投資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附屬公司時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以收購中智大地留學服務中心(「中智大地」)37.5%股權(「該合作」)。中智大地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824,000港元)及墊款人民幣450,000元(相當於555,000港元)已經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按金1,824,000港元已全數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時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合作。根據終止協議，預期將收回約人民幣350,000元(相當於約4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129,000港元。

就一項投資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953	1,82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9
於年末	1,953	1,9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應收控股股東的上市開支

該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向本集團結清。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開立後於短期內到期。

18.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鍾氏資本有限公司(「鍾氏資本」)款項	–	1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2)

鍾氏資本為關聯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鍾氏資本款項的未償還金額最多為1,876,000港元。

款項以港元計值及屬非貿易性質。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982	6,768
短期銀行存款	50,000	–
	67,982	6,768

短期銀行存款按年利率1.02%(二零一六年：無)賺取利息及到期日為三個月。

董事認為短期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其初始到期日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1,065	908
應計營銷成本	657	360
其他應計開支	939	244
預收款項	158	377
	2,819	1,889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所有款項均屬短期，因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均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銀行借貸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一年內	1,276	1,548
—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惟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	331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款項	1,276	1,879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利率風險管理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0.3。

銀行貸款乃由下列各項抵押：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
- 由關聯公司鍾氏資本(由控股股東控制)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公司擔保；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公司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	2,962,000,000	29,62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時(附註i)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股本(附註i)	1 9,999	—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iii)	1,552,790,000	15,528
於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v)	197,600,000	1,97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0,400,000	17,504

附註：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1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面值配發，且該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宏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向宏勇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連同宏勇持有的1股本公司股份，全部10,000股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本公司收購紅都的代價。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資本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1,552,79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獲配發及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就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按每股0.34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97,6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所得款項總額67,184,000港元中，1,976,000港元為進賬至本公司股本的面值，65,208,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4,275,000港元前)進賬至股份溢價賬。

23. 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自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時之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續)

股本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儲備代表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所持有現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儲備代表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與本公司就根據重組項下之收購事項而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異。

保留盈利

保留盈利指累計純利或虧損減已付股息。

2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6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904	—
	62,668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286	—
	5,128	—
流動資產淨額	57,540	—*
資產淨值／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7,540	—*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504	—*
儲備(附註)	40,036	—
權益總額	57,540	—*

鍾宏龍
董事

莫柏祺
董事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變動列載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592)	(592)
與擁有人交易：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2)	(15,528)	-	(15,528)
於公開發售及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2)	65,208	-	65,208
就年內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附註22)	(4,275)	-	(4,275)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附註13)	-	(4,777)	(4,777)
與擁有人交易	45,405	(4,777)	40,62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5,405	(5,369)	40,03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40,0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25. 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包括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金冠，進行集團內對銷前的詳情及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非控股權益應佔股權	49%	49%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	2
流動資產	848	787
流動負債	(170)	(150)
資產淨值	689	639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338	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768	3,559
開支	(2,081)	(1,98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87	1,576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27	77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802)	(938)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586	1,54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2)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637)	(1,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3)	(368)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樓宇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2,270	23	2,293
第二至第五年	3,776	80	3,856
	6,046	103	6,14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樓宇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1,051	15	1,066
第二至第五年	–	34	34
	1,051	49	1,10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約初步為期兩至五年(二零一六年：兩至三年)，重續租約可由本集團與相關業主於屆滿日期磋商。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聯方交易

(a) 下列人士識別為本集團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鍾先生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鍾氏資本	由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擁有權益之關聯公司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c)及18披露。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轉移人壽保險投資至鍾氏資本	-	1,876
支付予鍾氏資本之租金開支	-	55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年度董事(於附註12披露)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列載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99	1,4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50
	1,850	1,546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按代價1,876,000港元將其於壽險保單的投資轉讓予鍾氏資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代價透過與關聯公司的往來賬戶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立公司擔保，以抵押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根據擔保，倘銀行無法收回貸款，本公司須負責向銀行付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支償還餘額為1,2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此乃本公司根據擔保合約的最大承受風險。概無就本公司根據財務擔保合約的責任計提撥備，因為董事認為該公司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且不大可能會拖欠貸款還款。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過程及投資活動中通過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有關風險及本集團就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30.1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有關：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41	11,719
—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982	6,768
	79,323	18,48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1	1,512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2
— 銀行借貸	1,276	1,879
	3,937	3,393

30.2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源自主要以澳元、加拿大元(「加元」)、英鎊(「英鎊」)及美元(「美元」)計值的業務交易。該等貨幣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0.2 外幣風險(續)

外幣計值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數值如下：

	澳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15	200	556	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30	642	3,001	299
	5,545	842	3,557	337

	澳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14	42	682	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41	213	1,732	175
	6,055	255	2,414	254

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受控於緊窄的範圍，故本集團主要面對澳元、加元及英鎊波動影響之風險。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及權益相對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該等貨幣升值的敏感度。該等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

	澳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敏感度比率	1%	2%	3%
年內溢利及權益減少	46	14	8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敏感度比率	1%	2%	3%
年內溢利及權益減少	27	4	58

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的相同百分比貶值對本集團年內溢利及權益構成等同但相反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0.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本集團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不適用	—	5.6%	589
— 浮動利率	5.5%	1,276	5.5%	1,290
		1,276		1,879

下表列示本集團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及權益對浮息借貸的利率可能出現變動的敏感度。

	年內溢利及權益減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增加50個基點	5	5

基點減少同等程度，對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及於各報告日期的權益構成等同但相反的影響。

以上利率的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情況後視為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並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0.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營運過程及投資活動中授予客戶信貸。

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以附註30.1所概述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限。

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用評級良好且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的金融機構。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承受的信貸風險進行監察，並不斷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債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二零一六年：10%)為應收最大客戶，而36%(二零一六年：50%)則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本集團並無持有債務人任何抵押品。

30.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本集團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該等金融負債需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結清。本集團就結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其融資債務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水平及取得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文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負債的結算時間，則該負債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歸類。倘負債須分期支付，則每次分期付款分配至本集團承諾付款的最早期間。

下文之合約到期分析乃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0.5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但 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未貼現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1	-	-	2,661	2,661
銀行借貸(附註)	1,276	-	-	1,276	1,276
	3,937	-	-	3,937	3,937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但 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未貼現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2	-	-	1,512	1,512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	-	-	2	2
銀行借貸(附註)	1,879	-	-	1,879	1,879
	3,393	-	-	3,393	3,393

附註：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分析「一年內或按要求」時限。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機會不大。董事相信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以下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 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5	-	-	335	331

30.6 公平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乃其到期日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透過因應風險程度調整服務定價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並為股東帶來充裕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淨負債界定為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債務融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1,276	1,8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982)	(6,768)
淨負債	(66,706)	(4,889)
權益總額	76,432	15,623
淨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2. 報告期後事項

為了探索擴張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學生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業務的商機及分散本公司於探索計劃商業機會過程中的風險，本公司已認購偉擇有限公司(「偉擇」)的一股普通股(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持有港信投資有限公司(「港信」)的一股普通股(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鍾宏龍先生為偉擇及港信的唯一董事。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概要和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3,481	25,367	25,044	22,8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62	11,637	14,538	13,415
年內溢利	3,479	9,171	12,117	11,32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52	8,399	10,972	10,160
非控股權益	827	772	1,145	1,160
	3,479	9,171	12,117	11,320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0,527	19,763	20,480	20,940
總負債	(4,095)	(4,140)	(8,708)	(11,217)
	76,432	15,623	11,772	9,7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6,094	15,310	11,293	9,115
非控股權益	338	313	479	608
	76,432	15,623	11,772	9,723